

北流两女士遭遇“公检法”诈骗,民警成功劝阻并提醒——

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很重要

本报讯(记者 陈凤秀 通讯员 林展伊)近日,北流又发生两起“冒充公检法”诈骗案,当事人陈女士和黎女士因为没有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或没有开启来电预警功能,手机未能对诈骗电话进行预警,而差点上当受骗。

拒听电话,差点转账

10月17日11时39分,北流市反诈中心预警显示,北流市隆盛镇的陈女士正在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北流市反诈中心与隆盛派出所同时联动对陈女士拨打数十次电话及发送短信进行劝阻,但陈女士多次拒接电话。

反诈中心民警小部和隆盛派出所所长黄文伟仍积极想办法,经过多方联系,黄文伟成功找到了陈女士,此时,陈女士已经与冒充广西公安厅工作人员的诈骗分子通

长达一个多小时,且正准备按照对方提示转账汇款。经过黄文伟的耐心劝导、细心解说,陈女士这才恍然大悟,及时止损。

原来,一名自称是“广西公安厅工作人员”的男子给陈女士来电,谎称陈女士名下所开的银行卡涉嫌洗黑钱,要求陈女士不能接听任何人的电话并按其要求进行操作,陈女士信以为真,所以看到反诈中心民警、辖区派出所民警拨打的电话,她均选择拒绝接听,直至民警赶到,她才知道自己遭遇了骗子。

呼叫转移,险些上当

10月16日17时14分,北流市反诈中心预警显示,家住北流城区的黎女士正在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北流市反诈中心与松花派出所同时联动对黎女士多次拨打电话及发送短信进行劝阻,但每次打

电话过去,对方却声称自己不是黎女士。

为了尽快找到黎女士,民警联系上了黎女士的丈夫。黎女士的丈夫称,妻子使用的就是这个电话号码。

意识到黎女士的电话很有可能已被呼叫转移,民警加大了寻找力度。经过多方努力,松花派出所民警成功找到了黎女士。经过民警的及时劝阻,黎女士终于明白自己掉进了骗子的陷阱。

经查,黎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是“北京市公安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后,以为自己真的涉嫌犯罪,她在慌乱之下便按照对方的要求设置呼叫转移,从而使对方在与黎女士通话期间,任何人拨打黎女士的电话都被呼叫转移出去。经询问,黎女士的手机已经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但没有开启来电预警功能,导致手机未能及时对诈骗电话进行预警,而险些上当。

养老金被停发 退休职工认为不公

北流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将择期宣判

本报讯(记者 黄清 通讯员 梁珊)10月19日上午,北流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郑某某与北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资格或者待遇认定一案,北流市城区及各乡镇的10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旁听了庭审过程。

原告郑某某原是被告北流市某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2014年退休,2015年因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4个月,2016年5月刑满。被告于2019年1月停发郑某某的养老保险待遇。原告认为退休金与养老金是不同概念,原告刑满后由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四部门重新核对了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被告作出停发原告的养老保险金的通知,不具有法定职权且程序严重违法,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

被告在庭审中则辩称,其作出的停发通知是根据相关规定,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庭审围绕被告北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作出的停发郑某某退休费的通知是否合法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经过了两个多小时的审理,此案择期进行宣判。

开庭前,北流市法院综合审判庭结合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邀请北流多家单位10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走进法庭旁听庭审,使案件的庭审过程成为普法的公开课,助力北流市“依法治市”的系统工程建设。

种地权属生纠纷 两村民打架致伤

兴业法官进村开庭又普法

本报讯(记者 陈凤秀 通讯员 何挺)10月15日上午,随着主办法官敲响法槌,兴业县法院蒲塘法庭在高峰镇靖定村村委公开开庭审理的一起身体权、生命权、健康权纠纷案。

2020年7月20日,在兴业县高峰镇靖定村某处菜地,原告张某某与被告张某某因为种地权属问题发生纠纷,起初只是争吵,随着争吵的激化,双方大打出手,张某某用镰刀打伤了张某某的手,张某某用嘴咬伤张某某的手臂。高峰派出所接到报警后,便前来制止。

张某某因伤到院进行治疗,要求张某某赔偿相应的医疗费用和经济损失。张某某在追讨相应赔偿无果后,一纸诉状



庭审现场

将张某某诉至蒲塘法庭。张某某在接到开庭传票后,也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张某某赔偿其造成的医疗费和经济损失。

案件受理后,蒲塘法庭第一时间联系了原告、被告了解案情,在综合考虑原告已有七十岁高龄、双方当事人系邻居及该案在农村地区的典型意义等因素,并充分征求双方意见后,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当事人所在地村委会。

庭审中,主办法官按照审判流程把握庭审节奏,主持原、被告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充分举证、质证、辩论,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审理,此次庭审活动结束。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蒲塘法庭干警组成了普法小分队在村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玉林供电局:努力打好为民服务“组合拳”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南方电网广西玉林供电局持续深化认真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企业宗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人民群众用电“急难愁盼”的问题,以严格落实“免费电”政策、加大电网建设投资力度、努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用电稳定性等方式,全力打好为民服务“组合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用电体验。

10月22日,在玉林市福绵区福西村,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正紧锣密鼓地进行,一根根崭新的电杆、一个个全新的台区不断建立起来,台区数量由原来的一个台区增长到如今的三个台区,变压器容量也实现翻了近两番。

“供电局根据我们村的用电实际,给我们村进行农网改造,现在线路基本都换完了,用电比以前稳定了很多,我的服装厂规模也可以扩大了!”看着自家服装厂门前刚立起了新的台区,福西村霄翰



玉林市福绵区福西村1号公变改造正在有序建设中。

服装厂老板唐厚省笑着说。福西村以前的台区变压器容量为300千伏安,在用电高峰期常常会出现低电压情况,不仅村民的生活电器用不了,企业生产的机器也会受到影响,生产效率一直无法实现最大化。2020年9月,玉林供电局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将该村纳入到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计划,投入200多万元

对该村的电杆、变压器、线路进行改造。如今,福西村的变压器容量累计达800千伏安,供电线路也焕然一新,以前的低电压、频繁停电也一去不复返。

据了解,为了解决农村地区低电压、频繁停电等问题,玉林供电局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快推进农网区域电网基建项目建设,2021年玉林供电局计划投资7.78亿元用于农网改造项目。截至三季度,已累计完成投资7.46亿元,投产项目322个,新增配变容量11.35万千伏安。

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面铺开的同时,玉林供电局积极落实电费减免政策,全力确保全市低保五保户免费电政策高质量落实到位。“感谢国家的好政策,每个月我都能有免费电用了。”10月14日,

玉林市茂林镇井龙村低保户陈腾广紧紧握住玉林供电局城南供电分局客户经理宁伯强的手感谢道。陈腾广介绍,由于家庭收入较低,平常生活比较节俭,家中的电灯也是经常不开,得知情况后的宁伯强主动上门为其办理了低保五保户免费电政策,如今陈腾广每年可享受120度电免费额度,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的生活状况。

据统计,今年以来,玉林供电局已累计为符合条件的59850户低保五保户办理免费电业务,共计减免电量超600万千瓦时,减免电费300多万元。

(黄龙辉 余晟)

